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112號

抗 告 人 鍾開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憶如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同法第162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（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），其抗告期間至同年11月4日屆滿（期間末日之同年月3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以次日代之）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5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原法院收狀戳章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林伊倫

01

法 官 徐淑芬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再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馮得弟